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司補字第1077號

聲 請 人 李 彥 融
許 馨 文
蔡 瑋 城

共 同 代 理 人 張 祐 齊 律 師

上 列 聲 請 人 與 相 對 人 百 川 千 里 有 限 公 司 等 間 聲 請 損 害 賠 償 等 調 解
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人 應 於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七 日 內 補 繳 聲 請 費 新 臺 幣 貳 仟 元 ， 如 逾
期 不 補 正 ， 即 駁 回 聲 請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
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
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
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
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
。

二、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82,660元，應徵
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
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